

ICS 61.060

分类号: Y78

备案号: 36734-201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331—2012

儿童旅游鞋

Children's athletic shoes

2012-05-24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福建省泉州南琦鞋业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帮登鞋业有限公司、康博儿童鞋业（北京）有限公司、卡丁（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欧美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南华鞋业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飞鹰鞋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戚晓霞、张伟娟、黄峥嵘、李苏、侯景国、陈余、黄秀霞、曾志玺、陈忠星、李定海。

儿童旅游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旅游鞋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穿用的儿童旅游鞋和婴幼儿旅游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2703 鞋类 术语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293 中国鞋号及鞋楦系列

GB/T 3293.1 鞋号

GB/T 3903.1—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GB/T 3903.2—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GB/T 3903.3—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GB/T 3903.4—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

GB/T 3903.5—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

GB/T 3903.20—2008 鞋类 粘扣带试验方法 反复开合前后的剥离强度

GB/T 3903.21—2008 鞋类 粘扣带试验方法 反复开合前后的剪切强度

GB/T 17592—2006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1—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1187 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

QB/T 2224—2012 鞋类 帮面低温耐折性能要求

QB/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QB/T 2886—2007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帮底粘合强度

QB/T 4108—2010 鞋类金属饰、扣件

QB/T 4340—2012 鞋类 化学试验方法 重金属总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旅游鞋 infants' athletic shoes

鞋号不大于 170 mm, 供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穿用的旅游鞋。

3.2

儿童旅游鞋 **children's athletic shoes**

鞋号不大于 250 mm，供 3 周岁至 14 周岁儿童穿用的旅游鞋。

3.3

主要部位 **primary parts**

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外侧、前部、主跟和包头部位。

3.4

次要部位 **subsidiary parts**

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内侧、后部。

3.5

低帮鞋 **low upper footwear**

鞋后帮低于踝骨的鞋。

4 产品分类

4.1 按帮面材料分类

- 天然皮（含头层和剖层皮）革面旅游鞋；
- 合成（人造）革面旅游鞋；
- 织物面旅游鞋；
- 多种材料混用面旅游鞋。

4.2 按穿用对象分类

- 儿童旅游鞋；
- 婴幼儿旅游鞋。

5 要求

5.1 通用要求

5.1.1 鞋号应符合 GB/T 3293.1 的要求。

5.1.2 鞋楦尺寸应符合 GB/T 3293 的要求。对明示符合 GB/T 3293 的鞋类产品视为符合本款的规定。

注：企业应合理应用 GB/T 3293，如不符合则不能明示符合该标准。一般情况下，质检机构不承担识别该标准符合性的责任。

5.1.3 标识应符合 QB/T 2673 的要求。

5.1.4 鞋用材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如皮革和毛皮应符合 GB 20400 的要求，金属饰、扣件应符合 QB/T 4108—2010 的要求。

5.1.5 不得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

5.2 感官质量

感官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其中序号 1~4和严重缺陷项为主要项目，其余为次要项目。

表 1 感官质量

序号	项 目		要 求
1	整体外观		整鞋端正、平服；内垫平服、对称；鞋内外清洁；帮底结合处无缺胶、开胶；无明显感官缺陷
2	帮 面		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绒毛粗细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无裂面、裂浆、涂饰层脱落、脱色，不应有伤残、露帮脚，允许轻微缺陷，无明显松面 织物面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不允许有乱纱、跳纱和明显污迹；次要部位允许每只有 10 mm ² 以下斑点两处
3	鞋 底		表面光洁，同双鞋底对应部位的花纹、色泽、软硬、厚度、底墙斜度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允许有轻微缺陷
4	装饰件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特殊设计风格除外），外观无明显缺陷，无锋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5	同双鞋对应部位尺寸	前帮长度	儿童旅游鞋相差≤3.0 mm 婴幼儿旅游鞋相差≤2.5 mm
		后帮高度	儿童旅游鞋低帮鞋相差≤3.0 mm，其他类型儿童旅游鞋相差≤5.0 mm 婴幼儿旅游鞋低帮鞋相差≤2.5 mm，其他类型婴幼儿旅游鞋相差≤3.5 mm
		鞋 底	儿童旅游鞋实芯底长度相差≤2.0 mm，宽度相差≤1.5 mm，厚度相差≤0.5 mm 儿童旅游鞋发泡底长度相差≤3.5 mm，宽度相差≤2.5 mm，厚度相差≤1.0 mm 婴幼儿旅游鞋实芯底长度相差≤1.5 mm，宽度相差≤1.0 mm，厚度相差≤0.5 mm 婴幼儿旅游鞋发泡底长度相差≤2.5 mm，宽度相差≤2.0 mm，厚度相差≤0.5 mm
6	后缝歪斜		低帮≤2.5 mm；其他类型≤3.5 mm
8	缝 线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允许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次要部位允许跳线、重针一针，每只鞋不得超过两处
9	特殊功能		有光电、声音等功能的应齐全，电池、电线不应外露。安装牢固
注 1：儿童旅游鞋同双鞋实芯底长度相差>3.0 mm，宽度相差>2.5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儿童旅游鞋同双鞋发泡底长度相差>4.5 mm，宽度相差>3.5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婴幼儿旅游鞋同双鞋实芯底长度相差>2.5 mm，宽度相差>2.0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婴幼儿旅游鞋同双鞋发泡底长度相差>3.5 mm，宽度相差>2.5 mm，厚度相差>1.0 mm，属于严重缺陷。 注 2：儿童旅游鞋同双鞋前帮长度相差>5.0 mm，低帮鞋后帮高度相差>4.0 mm，其他类鞋后帮高度相差>6.0 mm，属于严重缺陷； 婴幼儿旅游鞋同双鞋前帮长度相差>4.0 mm，低帮鞋后帮高度相差>3.5 mm，其他类鞋后帮高度相差>5.0 mm，属于严重缺陷。			

5.3 物理机械性能

5.3.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5.3.1.1 缝制、粘缝儿童旅游鞋不测剥离强度，其他均测。

5.3.1.2 帮底剥离强度应不小于 40 N/cm，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应不小于 60 N/cm。当剥离试验中若材料撕裂而剥离层未开时，剥离强度应大于 20 N/cm。

5.3.2 成鞋耐折性能

5.3.2.1 婴幼儿旅游鞋不测耐折性能。鞋号小于 230 mm 及鞋底屈挠部位厚度超过 25 mm 儿童旅游鞋不测耐折性能。

5.3.2.2 成鞋耐折性能技术指标见表 2。

表 2 耐折性能

项 目	指 标
耐折性能	折后不得出现帮面裂面；底墙、帮底、鞋底开胶≤5.0mm；折后鞋底出现裂纹不得超过3处，且最长裂纹长度≤5.0 mm；鞋底不得出现涂色脱落；有气（液）垫的鞋折后气（液）垫不应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

5.3.3 外底耐磨性能

5.3.3.1 婴幼儿旅游鞋不测耐磨性能。

5.3.3.2 外底耐磨性能指标：磨痕长度应不大于 14 mm。

5.3.4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应符合QB/T 2224—2012的要求。

5.3.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技术指标：沾色应不小于 2 级～3 级，灰色样卡符合 GB/T 251 中规定。

5.3.6 外底硬度

外底硬度应不小于40 邵尔A。

5.3.7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应不小于18 N/cm，当发泡材料撕裂而粘合层不开时应不小于13 N/cm。

5.3.8 粘扣带抗疲劳性能

粘扣带抗疲劳性能技术指标见表3。

表 3 粘扣带抗疲劳性能

项 目		指 标
粘扣带的剪切强度	重复开合前	70 kPa（最小值）
	重复开合后	60 kPa（在 5000 次开合后）
粘扣带的剥离强度	重复开合前	0.08 N/mm（最小值）
	重复开合后	0.06 N/mm（在 5000 次开合后）

5.4 安全性能指标

5.4.1 异味

异味等级应不大于3级。

5.4.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指标见表4。

表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含量指标
纺织品 ^a	≤20
皮 革 ^a	≤30

^a 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A。

- 5.4.3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 5.4.3.1 婴幼儿旅游鞋为 A 类，儿童旅游鞋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为 B 类，不与脚接触的材料定为 C 类。
- 5.4.3.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指标见表 5。

表 5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含量指标
A类和B类	≤75
C类	≤300

- 5.4.4 重金属总含量
- 产品中重金属总含量指标：砷应不大于 100 mg/kg，铅应不大于 100 mg/kg，镉应不大于 100 mg/kg。
- 5.5 售后服务质量判定
- 参见附录 B。
- 5.6 产品在设计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引起的危险因素
- 参见附录 C。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质量
- 按GB/T 3903.5—2011进行检验。
- 6.2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 按GB/T 3903.3—2011进行检验。在试验时测前尖或后跟部位。当前尖、后跟部位无法进行剥离时，改测鞋侧面，如都无法检测时，不做此项目。
- 6.3 成鞋耐折性能
- 按GB/T 3903.1—2008进行检验，做不割口连续屈挠4万次。
- 6.4 外底耐磨性能
- 按GB/T 3903.2—2008进行检验，磨耗时间为连续20min。外底为单一材料的测符合标准要求的任意部位，外底为两种材料（或两种以上）的测接触地面的着力部位。
- 6.5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
- 按QB/T 2224—2012的规定进行检验，并从帮面原材料上取样。
- 6.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6.6.1 取衬里和内垫材料作为试样。如果没有衬里，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进行试验。
- 6.6.2 按 QB/T 2882—2007 中方法 A 进行，湿擦 50 次进行检验，无法从成鞋取样时，可取相同材料进行检验。试验结果按灰色样卡 GB/T 251 判定。

6.7 外底硬度

按GB/T 3903.4—2008的规定进行检验。

6.8 外底和外中底粘合强度

按QB/T 2886—2007的规定进行检验。

6.9 粘扣带抗疲劳性能

6.9.1 按 GB/T 3903.20—2008 的规定，取相同原材料检验反复开合前后的剥离强度。

6.9.2 按 GB/T 3903.21—2008 的规定，取相同原材料检验反复开合前后的剪切强度。

6.10 异味

6.10.1 试验设备：直径为 240 mm 的干燥器。

6.10.2 试验环境：试验应在气体自由散发的环境中操作，调节的空间应尽可能理想。

6.10.3 试样数量：两双。

6.10.4 试验步骤

6.10.4.1 清洗并干燥干燥器，使之无味。

6.10.4.2 分别将每只鞋放入干燥器中，盖上盖子，保持密闭，在室温下放置 24 h。

6.10.4.3 在进行异味判别时，将盖子移开 20 mm 距离的开口，评判人员应把头贴近测试容器（距离约为 15 cm），然后用手扇动，慢慢吸入干燥器中的气体，时间不应超过 5 s。

6.10.4.4 其余三只鞋重复 6.10.4.1~6.10.4.3 的步骤。两次试验间隔为 2 min。

注：评判人员：至少3名。评判人员应是经过一定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应无嗅觉缺陷，吸烟爱好者、用重香味化妆品者及酒后人员等不适合作为评判人员。

6.10.5 结果的判定：每只鞋的异味等级判定应符合表 6 的规定。按评判人员半数以上一致的结果为该只鞋的评定等级，取最大等级作为该组试样的试验结果。

表 6 鞋类异味等级

等 级	描 述
1	没有气味
2	稍有气味，但不引人注意
3	有明显的气味，但不令人讨厌
4	有强烈的、令人讨厌的气味
5	有非常强烈的、令人讨厌的气味

6.11 纺织品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6.11.1 衬里和帮面分开检测；不同的材料也分开检测。如果衬里和帮面不能分开时，衬里和帮面一起检测，检测方法按衬里材料进行试验。

6.11.2 按 GB/T 17592—2006 的规定检验纺织品中的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出限为 5mg/kg。

6.12 皮革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试样制备同6.11.1。按GB/T 19942—2005的规定检验皮革中的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出限为30 mg/kg。

6.13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

试样制备同6.11.1，按GB/T 2912.1—2009检验。

6.14 皮革中甲醛含量

试样制备同6.11.1，按GB/T 19941—2005检验。

6.15 重金属总含量

按QB/T 4340—2012的规定进行检验。

7 检验项目及合格判定

7.1 检验项目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每双	抽检			
通用要求	○	—	○	5.1	无
感官质量	●	●	●	5.2	6.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	○	●	5.3.1	6.2
成鞋耐折性能	—	○	●	5.3.2	6.3
外底耐磨性能	—	○	●	5.3.3	6.4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	—	○	○	5.3.4	6.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	●	5.3.5	6.6
外底硬度	—	○	●	5.3.6	6.7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	●	5.3.7	6.8
粘扣带抗疲劳性能	—	○	●	5.3.8	6.9
异味	—	●	●	5.4.1	6.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纺织品)	—	●	●	5.4.2	6.1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皮革)	—	●	●	5.4.2	6.12
甲醛含量(纺织品)	—	●	●	5.4.3	6.13
甲醛含量(皮革)	—	●	●	5.4.3	6.14
重金属总含量	—	●	●	5.4.4	6.15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7.2 判定

- a) 通用要求、物理机械性能、安全要求及感官质量中主要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次要项目中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不超过两项，则判该产品为合格品。
- b) 通用要求、物理机械性能、安全要求及感官质量等主要项目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或感官质量次要项目超过两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QB/T 1187 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致癌芳香胺清单

A.1 致癌性的芳香胺（第一类）清单，见表A.1。

表 A.1 致癌芳香胺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1	4-氨基联苯	4-aminob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o-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o -aminoazotoluene	[97-56-3]
6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7	对氯苯胺	p -chloroaniline	[106-47-8]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101-77-9]
10	3, 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1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12	3, 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13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p -cresidine	[120-71-8]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17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18	邻甲苯胺	o -toluidine	[95-53-4]
19	2, 4-二氨基甲苯	2,4-toluyldiamine	[95-80-7]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21	邻甲氧基苯胺	o -anisidine	[90-04-0]
22	2, 4-二甲基苯胺	2,4-xylidine	[95-68-1]
23	2, 6-二甲基苯胺	2,6-xylidine	[87-62-7]
24	4-氨基偶氮苯	4-aminoazobenzene	[60-09-3]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儿童旅游鞋售后质量判定

B.1 售后服务期限

可由企业按产品档次确定，并在售后服务规定中明确声明。

B.2 售后质量判定

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的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 a)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合格品的质量要求；
- b) 鞋内突出钉尖（头），鞋内不平服影响穿用；
- c) 帮面裂，帮脚断、裂，严重白霜，脱色；天然皮革帮面明显松面，涂饰层脱落或龟裂；
- d) 开线、开胶；
- e) 主跟或包头变形；
- f) 鞋里明显脱色污染袜子；鞋里磨破；
- g) 外底或内底裂、断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
- h) 围条开胶、断裂；
- i) 气（液）垫等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

B.3 检验方法

B.3.1 感官检验按GB/T 3903.5—2011的规定进行检验。

B.3.2 脱色：以吸透清水（以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或纱布，在帮面内侧10cm长度内用手轻压，往复摩擦10次，观察脱脂棉或纱布，不得有明显污染。

B.4 处理方法

可按企业制定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儿童和婴幼儿旅游鞋设计生产中可能会引起的危险因素

C.1 表C.1 中列出儿童和婴幼儿旅游鞋设计生产中可能会引起的危险因素，生产企业应当考虑避免这些因素的设计，以免对儿童和婴幼儿造成伤害。

表C.1

儿童鞋危险性列表	备 注
化学危险	
吞食危险： 舔或吸吮物品或上面的一个小部件而吞食危险物质	很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部件或零件（如含有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
皮肤接触危险： 儿童用品和护理品与儿童皮肤的接触	表面与儿童皮肤接触的材料（如含有甲醛，阻燃剂，六价铬等）
吸入危险： 从儿童用品和护理品中释放出的挥发性化合物的吸入	从儿童用品和护理品中释放出的挥发性化合物的吸入（阻燃剂等）
燃烧和过热危险	
易燃危险	如果产品材料易燃或引起表面打火，儿童就可能在产品接触到香烟或明火时而烧伤
低温危险	产品设计不能满足其标识的防寒或防雨、防湿等功能
高温伤害	产品设计的不能保证足部透气/排湿或隔热
电池过热	产品里装有电池（如有音乐、闪光功能的儿童鞋）并且绝缘不好，可能会引起表面过热而使儿童受伤
机械危险	
窒息危险	
小零件	部件卡在嘴里或者咽喉（只针对 36 月以下儿童，鞋号 25 号以下）
勒杀危险	
包装	儿童把绳索或带子套在颈上
鞋带或鞋上饰带	儿童把带子套在颈上
窒息危险	
包装	儿童把不透气的包装袋套在头上
撕裂刺破危险	
边缘和端点	有锋利边缘和尖端的部位可能会伤害幼儿皮肤尤其是直接与产品接触时

表 C.1 (续)

表 0.1 (续)

儿童鞋危险性列表	备 注
跌倒危险	
稳定性不好	因为鞋底与地面摩擦力低引起的不稳定（如滑倒）
强度和耐用性差	产品断裂使儿童摔倒（如鞋底脱落）
鞋的部位突出	鞋的部件与其他物体缠裹在一起使儿童摔倒
圈闭危险	
鞋上的小洞、孔隙和开口	卡住手指，脚趾
鞋带或鞋上饰带	带子圈入如电梯门，公交门
耳朵损害危险	
尖叫或脉冲噪音	带有发出音乐/声音设施的产品
连续噪音	
不正常发育危险	
鞋的形状	鞋的形状可能引起儿童不正确的姿势与脚步畸形
发光、发热危险	
电磁场危险	暴露在磁场中（如电子设备开启）
强光危险	如鞋上有发光装置，可能对皮肤、眼睛造成伤害
电子危险	
通电	如电组件建外漏，可能造成触电
过热	如果含有电池可能对儿童构成威胁
电池	如电池外露，可能存在儿童吞咽危险
生物危险	
生物制剂（细菌生长）	鞋里如果有液体（如鞋底）就可能有微生物产生
卫生	
卫生性差	产品保养和使用不当
与破损相关的危险	
在使用中和清洗后安全性缺失	产品断裂（如鞋底脱落）使儿童摔倒。整体结构受损导致摔倒，如小部件脱落（婴幼儿鞋）
信息不全的危险	
使用说明	可能没有产品使用说明或者说明不完整或者不易读懂，而不能正确使用产品和正确清洗操作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儿 童 旅 游 鞋

QB/T 4331—2012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下斜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831

印数：1—200册 定价：22.00元



QB/T 4331—2012